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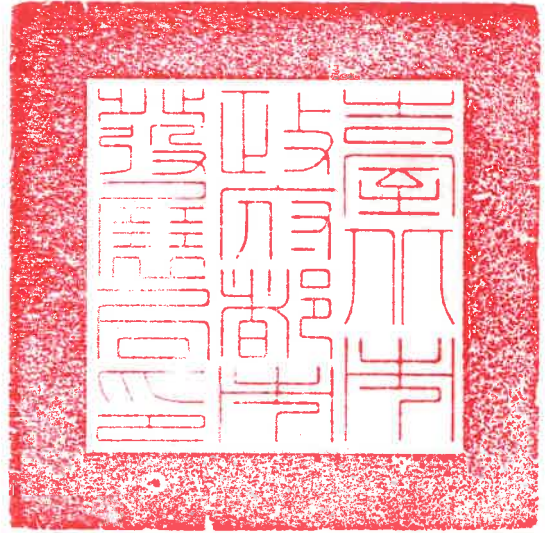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83191398號



主旨：

訂定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加速重建作業檢附文件」，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及其相關文件」。

局長黃景茂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